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申168号

申请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28358674。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燕，重庆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柳，重庆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仙女湖镇澜天湖大道澜天湖五区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699254716G。

法定代表人：谷彬，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莫彪，男，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耘芸，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

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天湖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澜天湖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听证，申请人兴农担保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燕、被申请人澜天湖地产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耘芸到庭参加听证。

澜天湖地产公司答辩称，被申请人开发建设的“林语观岚和彩虹湾”项目已被列为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保交楼”项目，且有政府的专项借款支持及监管。该项目规模总面积22654.39平方米，涉及418套房屋交付任务，目前公司正持续经营并为该项目施工建设开展工作。针对申请人的债权，被申请人承担的系担保责任，申请人仍可向主债权人和其他担保人主张债权。且被申请人不动产资产体量巨大，申请人的债权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在完成“保交楼”任务后，将积极妥善处理申请人的债权，故请求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澜天湖地产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丰都县仙女湖镇澜天湖大道澜天湖五区3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经营管理，旅游度假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农担保公司与重庆中天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晓东、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澜天湖地产公司、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渝仲字第1707号裁决书，裁决重庆中天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兴农担保公司偿付代偿款29 616 301.37元及资金占用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担保费、违约金等费用，高晓东、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澜天湖地产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裁决生效后，因上述义务主体逾期未履行裁决义务，兴农担保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15日，本院以依法查封澜天湖地产公司名下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旅游区N8-2A地块并实施网络司法拍卖、变卖，但变现程序均无人竞买，而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不接受以物抵债，因暂未查控到澜天湖地产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庭审中，澜天湖地产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资产负债表，该表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澜天湖地产公司资产总计2 320 420 622.27元，负债合计2 208 244 949.09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112 175 673.18元，并陈述公司另有“保交楼”项目范围外的土地、对外投资等资产。兴农担保公司陈述其申请执行的地块，经两次流拍后暂停执行，流拍价是3800



余万元。

另查明，2023年7月19日，本院作出（2023）渝05破申414号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重庆新禧浪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对澜天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澜天湖地产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丰都县，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兴农担保公司对澜天湖地产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澜天湖地产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但本院在执行中已查明澜天湖地产公司名下尚有土地、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资产，且其资产负债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正值。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澜天湖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兴农担保公司对澜天湖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法官助理 陈 曦

书 记 员 赵 磊

